聚焦 FOCUS 意见领袖"潘石屹微博风波

一则"微博"引发的争议

编者按：潘石屹最近有点烦，一则关于祝贺江河幕墙中标的微博引发舆论风波。微博发布的当天，A股上市公司江河幕墙股价在二级市场瞬间被拉升。上述行为是否涉嫌违规披露内幕消息、操纵证券市场？自媒体时代下，公众人物发布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应当如何把好关呢？

证券时报记者 陈春雨

以房地产起家，以"意见领袖"形象出现的潘石屹遇到一个麻烦：凭借一则祝贺江河幕墙中标的微博搅动了A股市场。尽管潘石屹认为自己不会"因言获罪"，但涉嫌违规披露内幕消息，操纵证券市场的争议，还是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微博搅动江河幕墙股价

潘石屹，SOHO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微博红人，在微博上他的粉丝有1200万，相当于韩国首尔人口总和。

但是上周，在共计发布了14451条微博之后，潘石屹却一反常态，表示："如果证监会请我去'喝茶'，我将永远关闭微博，什么话都没法说了。"

这件事的起因发生在本周二。江河幕墙当日以17.85元开盘，随后股价在盘中均价下方弱势运行，但在14点31分到14点38分的七分钟内，股价快速冲破均价拉高到17.93元，涨幅1.79%。尽管收盘时涨幅回落，但是网友还是将突然拉升与潘石屹联系在一起。14点24分，潘石屹在新浪微博上表示，"上海SOHO复兴广场项目幕墙招标。我们优中选优，最后江河幕墙中标！恭喜江河幕墙。"同时，潘石屹的腾讯微博上也发布了这一消息。

这并非潘石屹的单方面表态，当天收盘后，江河幕墙也在微博上对他表达了感激之情："感谢潘总对江河幕墙一直以来的肯定和信赖，此次中标，是继江河幕墙中标北京建外SOHO、望京SOHO等多个经典工程的又一重大项目，夯实了江河幕墙与SOHO中国强强联合的商业合作基础。"

虽然潘石屹随后解释上述两件事情纯属巧合，但还是掀起了一场关于微博发布消息是否涉嫌违规的讨论。甚至有消息传出，证监会将根据金额大小考虑是否介入调查，对此潘石屹发出了"退出微博界"的宣言。

标的金额最为关键

对于潘石屹是否构成违规披露信息，律师认为，关键在于标的金额。

《证券法》中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重大事件就包括'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也即是说，只有在标的金额构成重大事件时，才会成为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若不是，则是一则涉及公司经营的普通消息。

对此，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的重大合同，如采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的，均须及时公开披露；凡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10亿元的，也须及时公开披露。

昨日，记者就中标一事致电江河幕墙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电话均无人接听。但此前有公司工作人员透露，此次中标额度不大，在1亿元左右。假设中标金额是1亿元，是否构成重大事件呢？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郑名伟律师认为，要从两个指标来衡量：中标的金额以及其公司经审计的营业额指标。如果中标金额是1亿元，从绝对额上看是个不小的数字。但考虑到2011年，江河幕墙营业收入为57亿元，1亿元占营业收入不足2%，故不足以构成重大合同。不过，截至目前，江河幕墙没有就中标事件发表公告。

微博渠道泄密也违法

在此事件中，另外一个争议点是潘石屹的身份，作为SOHO公司董事长，他并不在江河幕墙担任任何职务，由他发布信息是否涉嫌违规。

郑名伟认为，江河幕墙中标的项目是公开招标，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招投标过程本就应该公开。如果双方没有签署保密协议，潘石屹就没有保密义务。实际上，中标的信息是无法保密的，参与招投标的各方都会在第一时间得知这个消息，潘石屹获取信息的渠道也是合法的。目前我国对于内幕交易存在两种情形的认定：一是自己参与买卖，第二种是明示或暗示他人买卖，如果满足这两条，潘石屹才构成违规操作。

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薛洪增认为，即便是公开招标，一旦涉及金额构成重大事件，即便双方没有签署保密协议，潘石屹也有法定义务进行保密。因为根据《证券法》规定这类信息必须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定渠道披露，其约束的不仅是上市公司高管，包括其他从合法渠道获知尚未公开信息的人，如打字员。作为内幕消息知情人，潘石屹无权提前发布消息，微博也不是法定的披露渠道。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杨兆全表示，根据《证券法》规定，潘石屹自行披露对股价有影响的信息，涉嫌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微博作为社交媒体，具有社会传播的功能，在微博上发布信息并被社会公众关注的，构成信息的非法披露。鉴于微博具有的特性，一些知情人出于爆料的心理，容易造成内幕信息的泄漏，因此上市公司要加强防范。

没有争议的是，上述律师对于微博的定义。微博不仅仅是个人日记或观点的发表场合，客观上已经存在公共传播性，在其平台上发布保密信息需谨慎。

翟超/制图

链接 Link

事实上，潘石屹事件并非特例，上市公司高管、董事在网上发表言论引发股价波动早有先例。

去年8月24日，有近400万粉丝的史玉柱在新浪微博上说，"拜托中国人寿，别虎视眈眈想控股民生银行。中国唯一的民营的重要银行（总资产2万亿以上），不应倒退成为国有银行。给民营一块小小的天空吧。失去民营机制的民生银行，将失去核心竞争力，告别高速成长。"这条微博不久后就被删除，而在史玉柱表态的第二天，民生银行大涨6%。与潘石屹不同的是，史玉柱不仅是民生银行董事，且还持有该公司股票。尽管当时正处于民生银行半年报发布期，依法规，半年报前1个月内大股东不能买卖股票，最后一次购买的6个月内不能卖。也就意味着史玉柱不能通过此消息进行高抛低吸，但其还是被北京证监局约谈。

更早的时候，2006年，在微博尚未出现之前，当时美国凯雷投资意欲收购徐工机械85%股权，三一重工董事长向文波在博客中撰文表示，三一集团愿再加价1亿美元，以4亿美元收购徐工。当日，三一集团子公司三一重工股价大涨5.54%，次日更是一度涨停，最后全天涨幅8.29%。与此同时，徐工机械参股子公司徐工科技股价也大幅上扬，出现异动。对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三一重工出具说明性公告。公司在公告中称，向文波的观点是一种博客行为，表达的是个人对徐工改制的看法，尚未上升到实质性推动阶段，且是三一集团对徐工集团的收购意向，而非上市公司。

（陈春雨）

记者观察 Observation

自媒体时代信披更多靠自律

证券时报记者 陈春雨

证券市场有两多：钱多、消息多。所谓消息，不仅是觥筹交错间散布的小道消息，更多的是公开信息。

在过去，投资者获取公开信息的办法有很多：查阅上市公司报告、相关部委发布的政策法规，四处调研，访问专家学者了解行业走势，甚至有私募人员为获取更详细的信息，应聘至公司财务部工作半年。

人们总是希望挖掘到别人不知道的信息，如今，又有了一种新的方式——微博。微博的兴起标志着社会传播进入"自媒体时代"。自媒体的传播方式与传统媒介一样，仍是一对多、一对一，不同的是传播主体发生了变化。

此前的"一"是指传统的新闻机构，或依托、控制运作机构的个人。而以微博为代表的自媒体背后是作为独立传播主体的个体人。自媒体的发布者遍布世界各个角落，触及的范围远远超过传统媒体，同时也带来了更为迅速甚至是实时的消息。尤其是名人，由于其身份特殊，经常接触到常人所不能涉及的领域。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说漏嘴，在其他领域尚可，但在证券市场，信息就是金钱，从而引发市场关于内幕消息的质疑，比如潘石屹，史玉柱，以及更早的向文波。

这就是自媒体时代的双刃剑，一方面信息大大丰富，每个人都能发布消息，同时由于缺乏传统媒体的自查体系，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最重要的合法性需要发布人自己"把关"。要知道，作为意见领袖的他们，对于社会的影响力是呈几何倍增长的。

不过，说漏嘴是否意味着涉嫌操纵市场，至少需要两方面的讨论：首先，说的事是不是内幕信息，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只有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才算是内幕信息；第二，消息是否对股价造成了波动，事实上，很难界定信息和股价异动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关联。即使有，也可能是短暂的，转瞬即逝的。

这也是为什么身为民生银行董事的史玉柱只是被北京证监局约谈，身为三一重工集团董事长的向文波只是在事后发布澄清公告。因为这和一般情况下通过内幕消息获利的违规行为存在很大差异，前者是在公众的瞩目下高声呼喊，后者是在阴暗的角落中完成交易。目前，虽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但是，《办法》对于信息的尺度却没空有细化规范，对于博客、微博等自媒体也没有纳入规章之内，但可以肯定的是，微博已成为公共传播的平台，在其发布信息不属于个人私密范畴。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哪些属于内幕信息，哪些可以自由分享，需要引起经济界名人注意，自己成为信息发布的把关人。

诚信档案 Sincerity Records

10月新增4家深市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截至目前，今年共有38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尤其是9月份以来，两市新增12家公司受处分。10月份以来，两市新增4家公司受处分，且全是深市上市公司。

上述38家公司中包括3家沪市公司，分别为中创信测、中恒集团和秋林集团。自7月24日以来，沪市尚无新增公司受处分。

在35家深市公司中，有20家为主板公司，12家中小板公司，3家创业板公司。在10月份新增4家受处分公司中，3家为深市主板上市公司，分别是佛山照明、*ST吉药，*ST领先；1家为中小板公司，为彩虹精化。例如，*ST吉药是因业绩预告修正时间明显晚于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时间而受罚。201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2011年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度扭亏为盈，盈利230万元。2012年4月13日，公司发布2011年度业绩快报、业绩修正公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原预计盈利修改为预计亏损556万。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11年度公司亏损556万。同时，因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7日起暂停上市。鉴于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4.1.2条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有5家，分别为深市的振东制药、振兴生化和沪市的中创信测、中恒集团和秋林集团，其余33家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标题
彩虹精化	2012/10/17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通报批评正式处分决定
佛山照明	2012/10/9	通报批评	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吉药	2012/10/8	通报批评	关于对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领先	2012/10/8	通报批评	关于对吉林领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中恒铁路	2012/9/27	通报批评	关于对天津中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雪江日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苏州雪花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金谷源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钱江生化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建平高科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同洲电子	2012/9/19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海三联A	2012/9/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新亚制程	2012/9/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渝开发	2012/9/7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并处分决定
海马汽车	2012/9/7	通报批评	海马汽车处分正式文件
*ST铁龙	2012/8/13	通报批评	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金达新材	2012/8/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江苏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ST万福	2012/8/9	通报批评	关于对福建万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流湖信息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流湖三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升达林业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中恒铁路	2012/5/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天津中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易 尔 电	2012/5/29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广东永电二高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张东制药	2012/5/25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对山西张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新纶科技	2012/4/25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吴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江山化工	2012/4/2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深圳惠程	2012/4/2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吕晓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延华智能	2012/4/24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兴业矿业	2012/3/28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大通股份	2012/3/2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金谷源	2012/3/2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舒泰神	2012/3/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振其给予处分的决定
胜利股份	2012/2/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振兴生化	2012/1/30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等十股份	2012/1/18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等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飞给予处分的决定
方向光电	2012/1/18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海默科技	2012/1/17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兰州海默科技董事进行处分的决定
秋林集团	2012/7/24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公开谴责
中恒集团	2012/7/2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黄公经理许设清等有关责任人公开谴责的决定
中创信测	2012/3/7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对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兰亭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翟超/制图

现身说法 Case by Case

洗钱罪

肖飒

2011年1月，河北某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赵某在没有认真核查开户人员真实身份、职业、基本收支情况等资料情况下，违规为同乡李某开股票账户。2011年3月，李某又找到赵某要求为妻弟于某一家开三个账户，并说妻弟最近因受贿被查要躲一躲，央求李某帮忙开账户把钱处理一下。赵某说事成之后给10%提成，李某同意。随后，李某为于某一家开三个账户并购买股票总金额达700余万。2012年7月，于某向国家机关自首并主动检举了赵某、李某，致案发。目前本案正在侦办过程中。

本案涉及洗钱罪在国内目前的司法认定问题。首先，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盖、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本罪：（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等。

其次，司法实践中洗钱罪的"明知"应当如何认定。具有下列情形，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一）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二）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三）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五）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等。

第三，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具有如下情形之一：（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等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合法"财物；（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等方式，协助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等。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